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7）-01-315

敬启者：

根据长江证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长江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嘉源(2017)-01-11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嘉源(2017)-02-11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1-2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17年10月22日，发行人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无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韩建旻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12号），核准王建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王建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解除韩建旻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意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相关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并经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2、发行人本次更换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嘉源律师事务所
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王飞 王飞

2017年 12月 8日